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83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蕙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蕭　胤　璞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